

包含
香味的
玫瑰

BACHAN
XIANGWEI
DE
MEIGUI

★李志远 著

★ 八一出版社



一朵喷香的玫瑰

——读李志远同志杂文集《包含
香味的玫瑰》随感（代序）

李庚辰

志远同志的杂文要出集子了，我为此感到高兴。付梓之前，他将文稿寄我，要我提点意见并为之作序。我虽知力不从心，但感念于志远的为人好，为文也好，还是不揣浅陋，慨然应命，以求互勉互励，为杂文的发展摇旗呐喊了。

在文学的百花园里，杂文没有牡丹的雍容华贵，也没有菊花的清丽可人，它只不过是又小又瘦的玫瑰，虽也有色，有香，却又有刺，因而不仅不被一些人看重和喜爱，还不时听到关于写杂文得罪人、惹麻烦的事例。因为杂文属于战斗性文体，是匕首、投枪、药石、解剖刀，它少不了要批评、要针砭、要向脓疮开刀。这样，谁患了病，倘有求医疗治之心，自然欢迎杂文；如是讳疾忌医之徒，就视杂文为异端，“宽容”者可能对其哼一声鼻子不屑一顾，这就该谢天谢地；苛刻者可能“立此存照”，伺机算帐，以至于横眉怒目、兴师问罪。杂文的难，就难在批评，难在有人不欢迎批评；杂文的

意义和作用，也在于批评，在于不怕有人不欢迎批评。它不看头势头，只看是非曲直，凡是腐朽反动的乃至落后错误的东西，都在杂文批评之列，此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杂文“确很像一种小小的显微镜的工作，也照秽水，也看脓汁，有时研究淋菌，有时解剖苍蝇”，“对于有害的事物，立刻给以反响或抗争”，“使麒麟皮下露出马脚”，“使不是东西者流小不舒服”。杂文也只有这样，才能起到杂文应起的扶正祛邪、抑恶扬善的作用；杂文作者也只有这样，才能写出揭露显隐、烛触要害的篇章。缺乏这样的自觉性，没有这样的社会责任感，便写不了杂文；硬是要写下去，也不会写出好杂文，充其量弄出点无关痛痒的“小摆设”罢了。自然，对于人民内部的缺点以至于模糊认识，杂文除了说理批评，也可以如炉边闲话，促膝谈心，也可以似学友聚首，辨析探讨。换言之，它除了似金刚怒目的战士，也可以是温文友善的朋友，这依据所论问题及所批评对象的不同而不同。

在杂文作者的队伍里，我觉得，志远的杂文除了也有尖锐的批评，也有辛辣的讽刺，也有正义直指、一针见血的戟击和针砭，同时又有不少是他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已见坦陈，更有不少是他针对现实思想问题在据事论理、条分缕析地做工作。这些杂文多如兄弟情话、战友谈叙，于轻言漫语中收到了启发诱导和批评规劝的功效。应当说，这种平易亲切的格调是志远杂文的重要特点之一。比如《沿着南郭逃走的路想下去》，对于干部工作中不看干部的工作实绩，却将到哪里都干不好，因而频繁改变工作岗位的人，竟认为“经历”比较“全面”而委以重任的现象，进行了说理批评，并直截了当地指出：“南郭式的全面，没有什么价值，应当抛

弃”。《也该听听老孙的意见》一文，则强调指出在考察干部时，不光要听领导和群众的反映，也要听听被考察者本人的意见，要不然，“唐僧说‘目无师长’，八戒说‘骄傲自大’，沙和尚说‘经常惹事’”，岂不冤枉老孙？而若听听老孙的意见，那老孙会七十二变，能一个跟斗十万八千里，取经路上降妖捉怪、尽职尽责保护唐僧的一面就可能不致遗漏。而在《拣碜风波》一文中，作者则从让儿子拣小米里的碜时家庭里发生的一场小小争论，生发开去，讲出了看问题应避免片面性，力求全面性的道理，细微切实，耐人寻味，颇能给人以启迪。

志远杂文的这一特点，大约与他的工作经历有关。这些年来，他从一个普通干部而任办公室主任、纪检部长、政治部主任，职守所在，使他对群众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比较了解。这样，写起文章来就比较有的放矢，也比较容易说到点子上。朋友们说他为文为官两相宜，将做官与作文、作文与做工作有机地结合了起来，使之互为促进，互为表里，并非没有道理。他的杂文的思想针对性比较强，说理比较亲切感人，这恐怕是一个重要原因。

志远杂文的另一特点是说理实在，又注意形象。在我看来，志远杂文的这一特点，与他的为人有很大关系。志远给我的突出印象，用一个“实”字可以概括：朴实、诚实、崇实、求实。文如其人。表现在杂文写作上，他不事雕琢，不尚空谈，总是力求写得扎实贴切，凿凿可信。他写的《马胜利的“反事正用”》，意在提倡领导干部到群众家里“串串门”，以了解群众疾苦，及时解决问题。而在分析一些干部何以不愿到群众家里串门时，则讲到了三点：一怕“招惹是

非”，免得人说“讨好群众”，二怕牺牲个人的“八小时之外”，三怕失掉领导尊严。可谓入情入理，实打实说。我说志远行文见实，不可与平实直拙相提并论，他也颇有巧思和匠心，尤其重视形象地说理和通过形象讲道理。像《和尚招工随想》便机灵巧妙地借用了“三个和尚没水吃”中的和尚形象，批评对本职工作“动口不动手”，而动辄请人代劳的怪现象。他是懂得艺术的辩证法的。

此外，我读志远的杂文，时时感到他有一种朴素的激情，有时竟至于催人泪下。像《院子里的那棵枣树》，通过这个活生生的历史见证物，叙述了过去年代里他们家饥寒交迫的苦难，以至他的从台湾归来探亲的叔叔竟然抱住那棵枣树痛哭了一场。因为，叔叔当年“饿得晕倒在地”时，是吃了从这树上摘下来的小枣才慢慢缓过来的。他忘不了那棵救命的枣树！在这里，作者机巧地写出了今昔天上地下的对比，传达了人间可贵的真情。《惜别之泪》则从慈母泪、战友泪、惜别泪，想到了“有的人，在离开一个单位时，并未见他和大家流下惜别之泪”，“有个单位领导调离时，对他的欢送会开成了控诉会，气氛相当尴尬，他只好悄悄溜之乎也”，作者由此进而想到“不知有朝一日我要离开现单位时，能与同志们共洒惜别之泪否？”深情中寄寓着诚挚的自励与期许，读来令人振聋发聩，不由思索和奋发。

当然，就像人无完人一样，志远的杂文也自然并非“完文”。如果说点改进的希望的话，我倒觉得有两点似宜留心：一是应该更加注意发挥杂文的批评、战斗功能。杂文如果丢掉了战斗的锋芒或批评的锐气，就该靠边稍息了。而要批评，就不能哼哼哈哈，钝刀子割肉；就要敢于高屋建瓴、势如破

竹，就要不怕得罪人，不怕打屁股。这才是杂文生命力之所在，也是广大读者寄希望于杂文的。二是应更加注意文采。我曾说：杂文一要杂，二要文。“言之无文，行之不远”。以志远的文学功底和丰富阅历，我深信，只须留意于此，志远的杂文一定会写得更多更好，对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1993年12月)



李志远，生于1941年7月，河北省藁城县人。1968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中文系，曾在张家口部队农场、内蒙古军马场锻炼，1970年参军后，长期从事政治工作。业余时间，倾心于杂文写作，其作品在全国十几家报刊多有发表。现为北京市杂文学会成员。

李志远
1998.1.5

责任编辑:天 风
(特邀)

责任校对:吴 汇
装帧设计:王 俭

目 录

一束喷香的玫瑰

——读李志远同志杂文集《包含香味的玫瑰》随感

(代序) (1)

惜别之泪 (1)

“三把火”别议 (3)

也说钱老的“非常激动” (5)

想起了“27777” (7)

何时听到称“同志”的声音? (9)

看奖状有感 (11)

“提笔”不如“迈腿” (13)

马胜利的“反事正用” (15)

小议秘书代劳 (17)

“个人说了算”辨析 (19)

告出来的 (21)

专家不该是“生面孔” (23)

多一些陈副 (25)

何以养廉 (28)

心态之辨	(31)
敢说“向我看齐”	(34)
不仅是给领导人“献奖”	(36)
不能设置这样的禁区	(38)
不仅仅是礼貌	(40)
“近水楼台”感言	(42)
“错误录”	(45)
办公室那副沙发套	(46)
廉不蔽恶	(48)
行与思	(50)
对改革不可求全责备	(52)
“我整不了你?”	(55)
“和尚招工”随想	(57)
舞厅里的遐思	(59)
老愚公面对新问题	(61)
讲“俭”莫忘“勤”	(63)
说说“习惯意识”	(65)
跳出“此山”一看	(67)
新典撷英	(69)
不妨广请“诸葛”	(72)
祁黄羊“组阁”	(74)
谈干部部门的知识结构和用人标准	(76)
“经事”与“长智”	(79)
沿着南郭逃走的路想下去	(81)

有感于“有反映”	(83)
也该听听老孙的意见	(85)
救救“毛遂”	(87)
从九方皋相马想到的	(90)
注意研究“配”的问题	(93)
说牛道马	(95)
毛泽青不甩牌子	(97)
“能说会道”别论	(99)
未必就嫩	(101)
闲职不闲	(103)
“干过”与“干好”	(105)
对宋丹丹们慎下断言	(107)
不做“完人”	(109)
包含香味的玫瑰	(111)
鹰角石观日出	(113)
拣碜风波	(116)
说说“随风倒”	(118)
家里的风波	(120)
“我的意见”与民主	(122)
不可无傲骨	(125)
氢弹之父·“我主义”及其他	(127)
想起那五位钓鱼人	(129)
歌星的“最大心愿”	(132)
不是责怪于淑珍们	(134)
一束假花	(136)

万元户的两个文明	(138)
“卒子”的作用	(140)
既有远大理想，又能脚踏实地	(142)
不失于人，乃友爱之道	(145)
心中飘扬着国旗	(148)
“拆庙”就得“搬砖”	(151)
无骨人、软骨病及其他	(153)
怎样看待“八小时以外”?	(155)
我也不“下海”	(158)
“孩子太小……”	(161)
信守自己的“誓言”	(164)
论“杀鸡给猴看”	(167)
说“规格”	(169)
有感于“大不了”	(172)
“起大早儿，赶晚集”随想	(174)
从损款牌子说起	(177)
不是马季们的不幸	(179)
“会哭的孩子吃奶多”的反思	(181)
“最高统帅也不能……”	(183)
严不是“左”	(186)
“三仙姑”、脱衣舞及其他	(188)
一旦天高任鸟飞	(191)
“长歌当哭”之后	(194)
鸡害人命及其他	(197)
“替罪羊”与“杀手锏”	(200)

院子里的那棵枣树	(203)
从马季的“心事”说开去	(206)
无愧于人民的“灵魂工程师”的称号	(209)
“郑重下笔”	(212)
为文为官相得益彰	(214)
由“宜”字说起	(216)
——再致秦耕同志	
《官场与文场》批注	(219)
当心“打一百棍”	(222)
“味辛微温”	(225)
——读蒋元明《嫩姜集》随想	
举起赞扬的蜡烛	(229)
编辑的笔	(231)
后记	(233)

惜 别 之 泪

夏夜纳凉，微风拂面，一阵惬意之感。于是，我忽前忽后，忽东忽西地沉思起来。

前年夏天我休假，到农村老家探望年逾古稀的母亲。母子多年不见，忽又重逢，自然倍觉亲热。我总想：“难得机会尽点孝心”。所以在家 10 天，与母亲朝夕相处，形影不离，亲手为她端饭，穿衣，叠被褥。母亲也问这问那，生怕我出门在外受了什么委屈。

无奈，我公务在身，不可在家久居。临别时，母子相互注视了片刻，尔后各自挥手告别。接着，母亲目送我走出家门，我回头望着她那在风中飘散的白发，布满皱纹的面颊，瘦小而佝偻的身躯，不禁心情凄楚，泪如雨下。见我如此难过，母亲也泪流不止。

这是惜别之泪。别而惜，则落泪。我想，大凡只有亲人才会惜别，也才会落泪。不过又一想，也不尽然。在我们革命队伍里，同事之间，官兵之间，不是也常见惜别之泪么？

比如，《人民日报》有幅照片：在石家庄火车站，结束军训即将返校的北大女学生，与石家庄陆军学院的区队长依依惜别。那眼泪，那哭容，委实动人。《北京日报》还发新闻说：“当

载着学生的列车缓缓开出石家庄站时，泪光盈盈的大学生们纷纷探出身子，拼命地向送别的军人们挥手，军人们的泪水簌簌而落。”这泪，显然是惜别之泪。

又如，《人民日报》还有幅照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军垦农场党委书记许明杰，在该场工作六个年头，使全场粮食连年增产，人均收入增加五倍多；去年该场还成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他本人也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当他因工作需要调离该场时，近百名各族干部、群众自动赶来送行，他与大家紧紧拥抱，难舍难分。他在挥泪，大家也在挥泪。这泪，显然也是惜别之泪。

当然，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也有的人，在离开一个单位时，并未见他和大家落下惜别之泪。听说，去年有个单位领导调离时，对他的欢送会开成了控诉会，气氛相当尴尬，他只好悄悄溜之乎也。也难怪，他在位几年，没有政绩，只有劣迹。他不体察群众疾苦，不解决实际问题，却一味利用人、财、物、权忙活他的“自我设计”。这样的领导，群众对他没有感情，早盼他“卷铺盖卷儿”了。所以一旦要离别，领导与群众只能是别而不惜，根本不会落什么眼泪。

前后对照，我似乎悟出一个道理：惜别之泪，不会轻易而落。只有彼此是亲人，或彼此有“亲人”之感，相别时才会落下惜别之泪。由此我想，衡量一个人联系群众的程度如何，人们心中自有诸多标准，但他离开那个单位时，会不会与群众共落惜别之泪，是会被群众特别看重并深深铭记的。

夜深人静，水塘里一声蛙叫，惊断我的思路。我如梦初醒，却又生发一个小念头：本人大小也身居一官半职，不知有朝一日我要离开现单位时，能与同志们共落惜别之泪否？

“三把火”别议

“新官上任三把火”历来是被人们作为贬义词用的。虽然时代变了，如今的官早已变成带引号的“官”。但人们的习惯看法仍未完全打消，例如，某同志刚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工作颇有些雄心和建树，有人却以猜疑的口气说：“哼，还不是‘新官上任三把火’！”而有些新“官”呢，因为怕犯“忌”，干脆也就不去放这“三把火”了。其实，仔细想想，把“新官上任三把火”这句话，完全说成是贬义词，不太公正。

有“三把火”总比没有“三把火”好。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提到的那个滕子京，贬官到巴陵，本可以忘情于山水，悄然以终。但他却“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不忘上任后的“三把火”。于是“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他的谋政精神，不仅感动了范仲淹，就是在今天，不也被人们广为称道吗！当然，比起我们共产党人来，滕子京的“政通人和”何足道哉！我们的“官”，为国为民鞠躬尽瘁的，何止成千上万。但也确有极少数的“官”，真的成了官，甚至还步不上滕子京的后尘呢！他们从甲地到乙地当“官”，或从基层到上一级岗位就职，一把“火”也不放。他所领导的单位或部门，搞得冷冷清清。群众当然是不会满意的。

再者，一上任就“放火”，体现了新“官”弃旧图新、开创业绩的决心和气魄。有些同志，不满于现有成绩，不愿因循守旧，憋足劲头，立志有所作为。因此，他们一上马，就刻不容缓地着手去干。交通部长和铁道部长，一上任就以普通旅客身分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体验生活，抓紧改进工作。水电部长上任后亲自写报告，一改过去那种领导让秘书代劳的不成文的规矩。这些事，很多人辗转相告，啧啧称好，衷心地感到可喜可贺。我想，如果有谁公开否定他们的“三把火”精神，恐怕大多数人是不会答应的。

从干部制度改革方面讲，点“三把火”还有其更深远的意义。比如说，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以后，干部流动的速度加快，每个岗位始终保持“放火”状态，有利于打破某些单位“一潭死水”的局面。

提倡“三把火”精神，当然不是主张乱点火，或点完“三把火”就吹灯灭火，而是说点的这“三把火”要有利于事业的发展，有助于局面的打开。至于“三把火”以后，不待说，当然应该继续把“火”燃下去。要做到“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1982年11月25日)